

文化內容策進院

---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

112 年上半年報告

**TAICCA** 文化內容  
策進院  
TAIWAN CREATIVE CONTENT AGENCY

## 目錄

壹、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3
貳、自 108 年 6 月至 112 年 6 月之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計畫執行總覽.....	5
參、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一、二期計畫）.....	6
一、投資案分析.....	6
二、投資案概況.....	7
肆、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第三期計畫）.....	8
一、投資案分析.....	8
二、投資案概況.....	9
伍、共同投資者之投資金額與投資餘額.....	10
一、第一、二期計畫之專業管理公司投資金額與投資餘額.....	10
二、第三期計畫之共同投資者投資金額與投資餘額.....	11

## 壹、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於 108 年 6 月依「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成立，以行政法人中介組織身分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監督機關為文化部。文策院將肩負催生市場動能，支持影視、流行音樂、圖文出版、數位出版、時尚設計、藝術支援及文化科技應用等文化內容產業的產製、傳播及國際化發展等任務。

文策院之投資計畫則與通路商、行銷發行商、平台商、大型製作公司等主要投資者成為共同投資夥伴，投資重點囊括 IP 開發、人才培育、市場通路與創新商轉模式等，並以「完備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為投資目標。為協助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執行投資於國內文化創意產業，透過資金挹注，期有助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

文化部於 100 年 6 月及 105 年 1 月分別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下稱第一、二期計畫)，遴選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搭配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現由文化內容策進院繼續管理及辦理。

「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下稱第三期計畫)，則於 107 年 4 月起辦理，目的為投資具專業經營能力與市場潛力之文化內容業者，俾促進產業生態系發展。且國內文化內容產業多屬微型、中小型企業或個人經營，甚難獲得投資機會，為改善投資機制現況，已修訂「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針對較小規模之投資案放寬或簡化投資流程，並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公告修正後作業要點。111 年持續修訂要點並放寬相關投資限制，包含投資對象增加文化創意產業專案、鬆綁共同投資者相關限制及增加申請預投審查之操作方式，並於 111 年 1 月 3 日公告修訂後作業要點。112 年持續鬆綁國外共同投資者資格，並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公告修訂後作業要點。

第一、二期計畫以及第三期計畫條件放寬比較表：

放寬類型	第一、二期計畫	第三期計畫
共同投資者	參與評選並通過之專業管理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業投資事業類型者</li> <li>✓ 金融機構類型者</li> <li>✓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類型者</li> <li>✓ 投資公司類型者</li> <li>✓ 我國其他產業類型者</li> <li>✓ 國外專業投資機構類型者</li> </ul> 新增，鬆綁共同投資者相關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納入凡是具有投資文化內容相關產業或經營文化內容相關業務經驗之事業均可申請成為共同投資者</li> <li>✓ 國外共投方「屬國外機構類型者」即可，不限原本的「專業投資機構」</li> </ul>
小型投資	無此類型	<p>新增，並放寬此類型投資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同投資者可為自然人</li> <li>✓ 若申請投資金額為 300 萬以下，得適用簡易審議程序</li> </ul>
專案投資	無此類型	<p>新增，並放寬此類型投資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對象增加文化創意產業專案</li> </ul>
預投審查	無此類型	<p>新增，申請預投審查之操作方式：</p> <p>讓申請投資者得先進行投資審查，通過後再行募集其他投資人等相關措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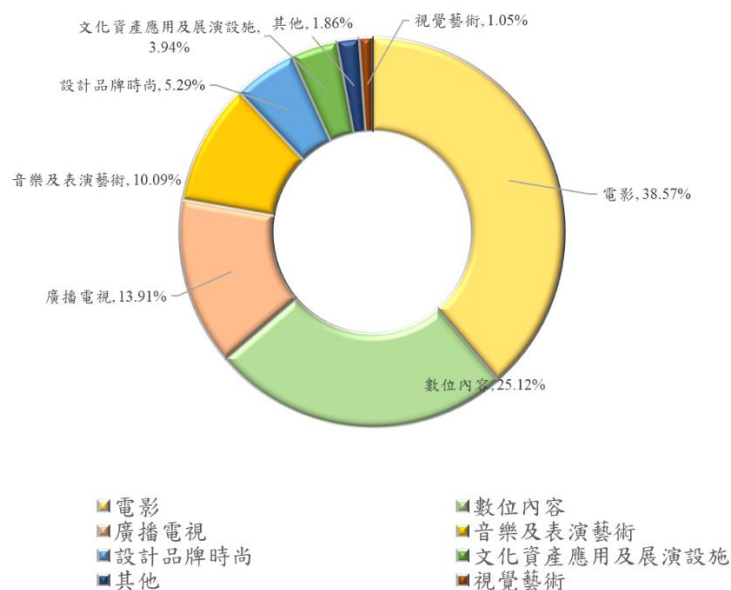
## 貳、 自 108 年 6 月至 112 年 6 月之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計畫執行總覽

自 108 年 6 月文策院成立起至 112 年 6 月（不含撤案）通過投資審議會之投資案共計 39 案，核准投資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52 億元，帶動共同投資者及民間資金流入文化創意產業之金額為 29.89 億元，連兩年創歷史新高。另通過投資審議會之投資案（含撤銷案）共計 41 案，核准投資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13 億元，帶動共同投資者及民間資金流入文化創意產業之金額為 31.54 億元。

自 108 年 6 月至 111 年 12 月之產業投資版圖包含「電影」、「音樂及表演藝術」、「數位內容」、「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廣播電視」、「設計品牌時尚」、「視覺藝術」、「其他」等 8 大產業，112 上半年再新增「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之產業投資類型，期能規劃以透過投資產業別具多元化，針對生態圈各環節進行策略性投資及兼重新創事業與商業模式創新之事業等作為多元化投資策略模式。

自 108 年 6 月至 112 年 6 月主要以電影、數位內容及廣播電視投資為最大宗，三者合計 77.60%。112 年產業投資重點除影視、ACG、展演場域、人才培育、表演藝術外，也積極與未來科技（AR/VR/XR）內容、音樂劇、演唱會之相關業者洽談，並多元化推展投資模式。藉由國家投資，提高業界信心、並帶動民間投入更多資金活水。此外，文策院於投資後亦持續提供業者適合之資源介接協助，增加被投資事業間之業務串接機會，並提升文化內容產值。

### ➤ 108 年 6 月至 112 年 6 月核准投資金額產業別分佈圖（不含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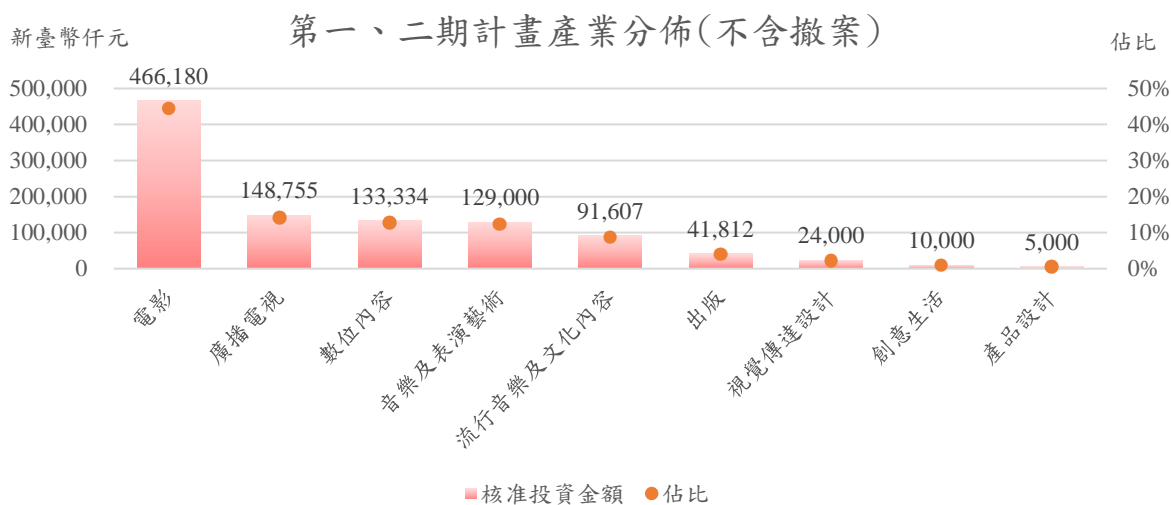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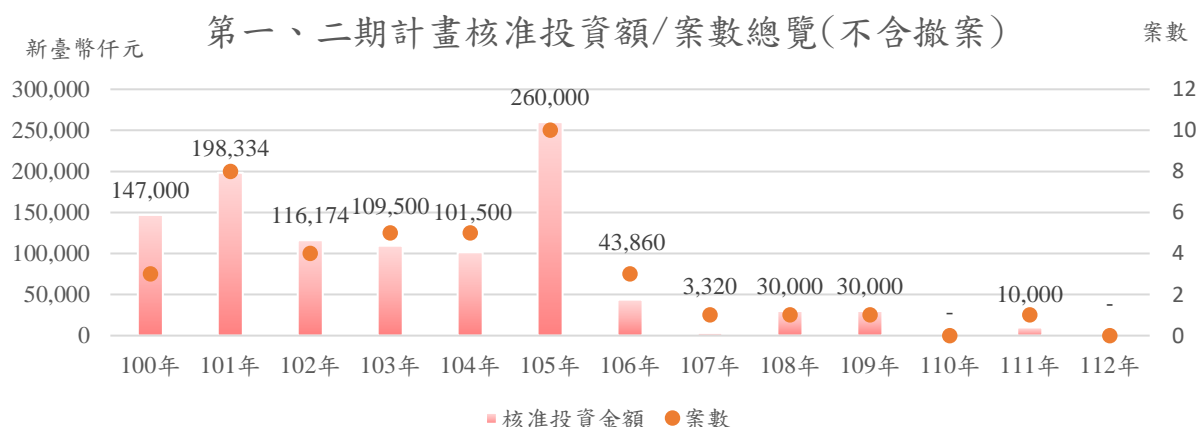
## 參、 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一、二期計畫）

### 一、 投資案分析

自 100 年 6 月至 112 年 6 月，第一、二期計畫（不含撤案）累計投資 42 案，核准投資金額為 10.50 億元，年均投資案量為 3.48 案，每案平均投資規模為 2,499 萬元。另第一、二期計畫（含撤銷案）累計投資 49 案，核准投資金額為 12.48 億元，年均投資案量為 4.06 案，每案平均投資規模為 2,547 萬元。

第一、二期計畫產業分佈（不含撤案）以電影產業為首(44.41%)，其次為廣播電視產業(14.17%)，第三為數位內容產業(1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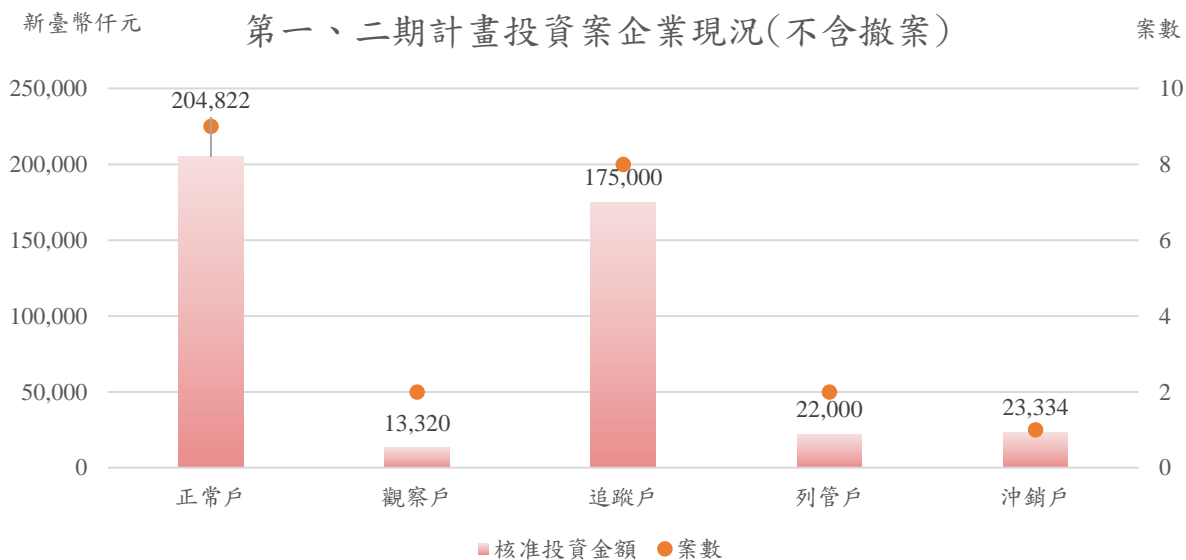
就第一、二期計畫之時空背景觀察，自 100 年臺灣電影票房開始屢創佳績，包含《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及《我的少女時代》各破四億、《艋舺》破二億、《陣頭》破三億、《總舖師》破三億，以及臺灣導演李安的作品《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在全球也賣破 180 億，因此開啟臺灣國片商業市場，而影視產業亦成為第一、二期計畫的投資重點。



## 二、投資案概況

第一、二期計畫累計投資 42 案，累計 20 案已完成處分（含 112 年上半年完成處分 1 案），其餘案件依據各被投資事業 112 年 6 月之營運及財務情況顯示「企業現況」，「正常戶」共 9 案為最大宗，其後依序為「追蹤戶」計 8 案、「觀察戶」計 2 案、「列管戶」計 2 案、「沖銷戶」計 1 案，明細表如下：

企業現況 <sup>1</sup>	帳列核准投資案(不含撤案)	
	數量(案數)	金額(新臺幣仟元)
正常戶	9	204,822
觀察戶	2	13,320
追蹤戶	8	175,000
列管戶	2	22,000
沖銷戶	1	23,334
<b>合計</b>	<b>22</b>	<b>438,476</b>



<sup>1</sup> 投資後管理原則，五大類分類管理：

- (1) 正常戶：最近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況均屬穩定良好者，應定期核閱其財務報表。
- (2) 觀察戶：公司成立未滿五年，營運績效尚待觀察者，應定期核閱其財務報表。
- (3) 追蹤戶：公司成立五年以上，營運績效不佳者，應於每月核閱其財務報表，且每季定期檢討。
- (4) 列管戶：公司營運或管理遭逢重大困難者，應每月定期檢討。
- (5) 沖銷戶：公司長期營運困難，大部分已提列投資損失者，俟全數提列損失完畢後予以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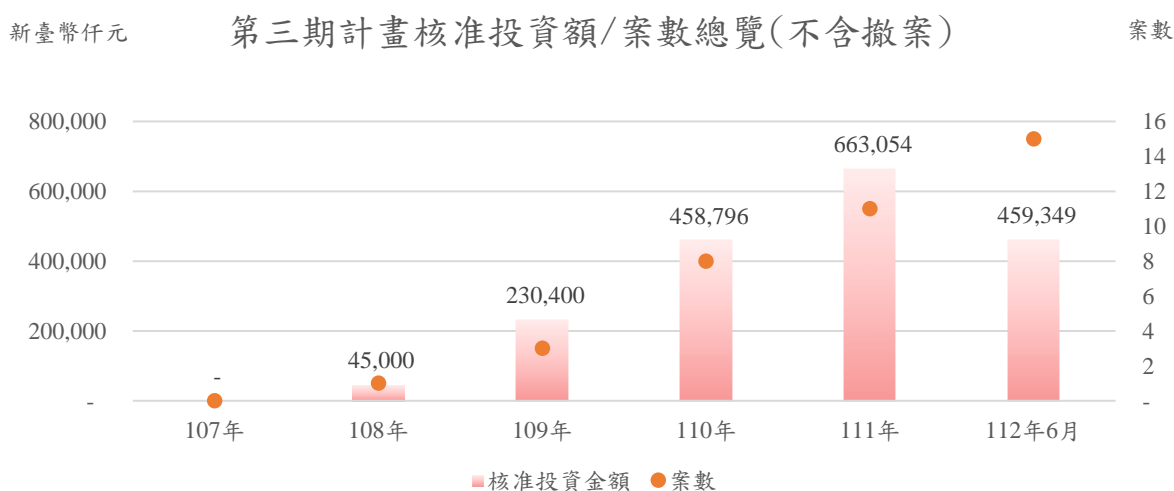
## 肆、 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第三期計畫）

### 一、 投資案分析

第三期計畫 107 年 4 月始開辦，初期申請投資審議會通過產業類型延續第一、二期計畫，以影視產業為主，文策院為促成各文化內容產業領域之生態圈健全發展，於 110 年起，投資評估調整以產業化、整合化、國際化為目標<sup>2</sup>，並佈局「人才培育」、「遊戲開發及動漫 IP 衍生」以及「沉浸式體驗」等產業類型。

第三期計畫開辦截至 112 年 6 月，產業分佈（不含撤案）以影視產業為主，最大宗為電影產業佔 38.47%，其次為數位內容產業佔 23.44%，第三為廣播電視產業佔 15.75%。另 111 年下半年陸續開展「廣播電視」、「音樂及表演藝術」、「設計品牌時尚」、「視覺藝術產業」投資產業類型，以及 112 上半年新增「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投資類型，顯示辦理文化內容投資項目與領域逐步落實更具多元類型的方向推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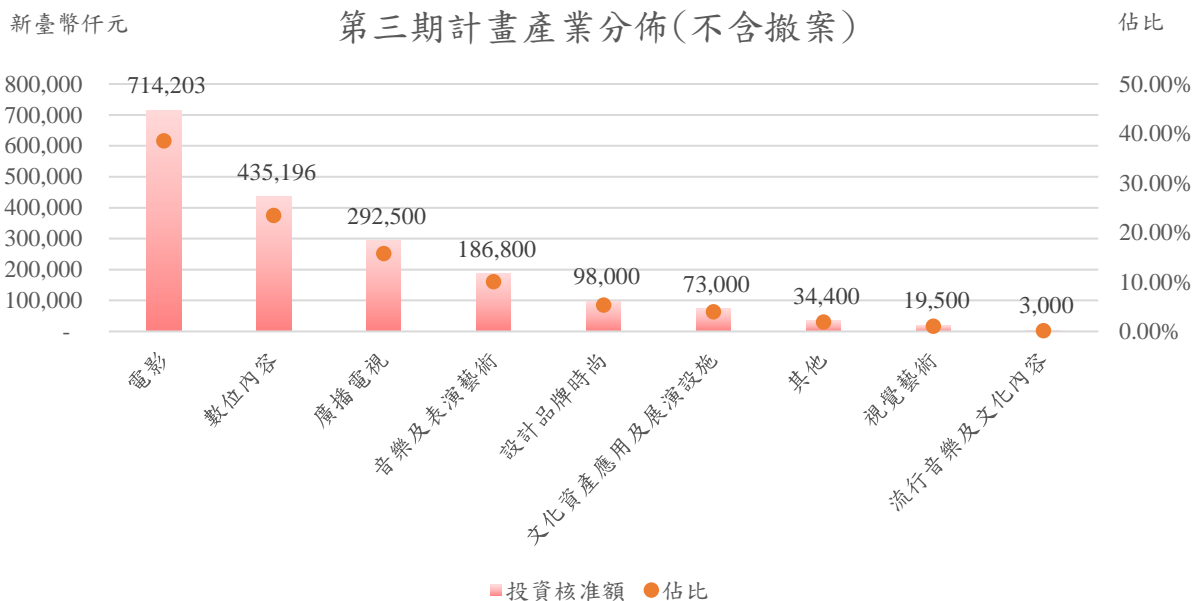
112 年上半年投資績效持續創新高，就第三期計畫開辦以來相較前期之累計數持續成長，前後期累計數研析如後；累計投資案量由 24 案成長至 39 案，累計核准投資金額亦由 15.46 億元成長至 20.10 億元，每案平均投資規模為 5,154 萬元，其中截至 112 年上半年，專案投資案件數量亦明顯成長，由 111 年累計核准之 7 件成長至 19 件。另第三期計畫（不含撤案）累計投資 38 案，核准投資金額為 18.57 億元，每案平均投資規模 4,886 萬元。



<sup>2</sup>產業化、整合化、國際化之目標說明：

- (1) 產業化：鏈結文化內容產業斷點，建構完整產業生態圈及支持系統。
- (2) 整合化：IP 多元化發展為主軸，透過異業結盟形塑臺灣品牌，提升 IP 產值。
- (3) 國際化：將台灣原創內容對接國際製作與規格，進而輸出國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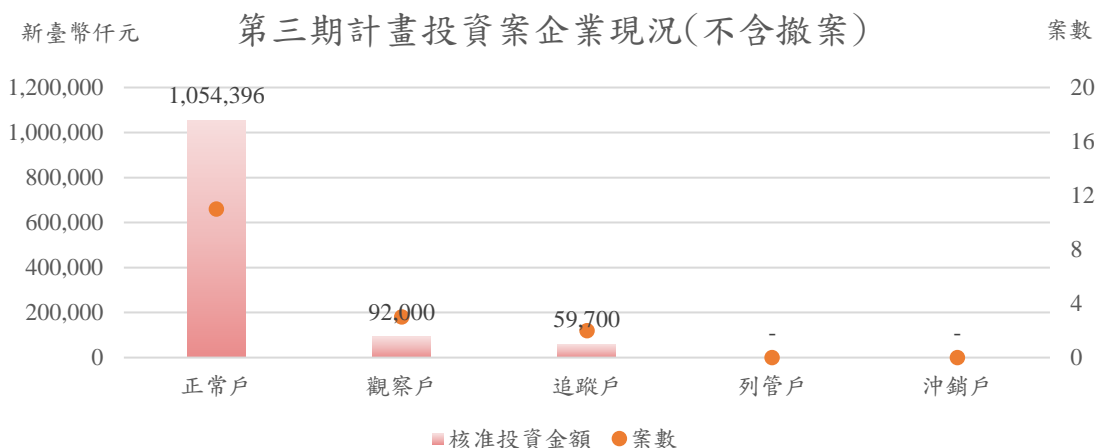


## 二、投資案概況

第三期計畫核准累計股權投資 19 案 (不含撤案)，扣除尚未完成注資家數 3 案，其餘案件依據各被投資事業 112 年 6 月之營運及財務情況顯示「企業現況」，正常戶計 11 案，觀察戶計 3 案、追蹤戶計 2 案。明細表如下：

企業現況 <sup>3</sup>	帳列核准投資案(不含撤案)	
	數量(案數)	金額(新臺幣仟元)
正常戶	11	1054,396
觀察戶	3	92,000
追蹤戶	2	59,700
列管戶	-	-
沖銷戶	-	-
<b>合計</b>	<b>16</b>	<b>1,206,096</b>

<sup>3</sup>第三期計畫企業現況之投資後管理原則，與第一、二期計畫之五大類分類管理相同。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公告修訂後作業要點規定，上述五大類分類管理，被投資事業屬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者，不在此限。



## 伍、 共同投資者之投資金額與投資餘額

第一、二期計畫及第三期計畫，三期投資計畫除小型投資不須具備共同投資者外，專案投資亦不用有共同投資者，除透過國發資金為文化創意產業注入活水外，亦可帶動市場資金挹注。

### 一、 第一、二期計畫之專業管理公司投資金額與投資餘額

自 100 年 6 月至 112 年 6 月，第一、二期計畫透過國發核准累計投資金額為 10.50 億元(不含撤案)，專業管理公司累計投資金額為 10.60 億元。投資餘額分別為 3.35 億元及 2.93 億元。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一、二期計畫之 專業管理公司	國發基金 核准投資金額	共同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小計	國發基金 投資餘額 <sup>註1</sup>	專業管理公司 投資餘額 <sup>註2</sup>	投資餘額 小計
中信創投	486,599	411,735	898,334	140,928	142,921	283,849
台灣新光國際創投	30,000	30,000	60,000	30,000	30,000	60,000
永豐創投	30,000	42,000	72,000	22,998	42,194	65,192
創新工業	21,000	30,000	51,000	-	-	-
豐利管理顧問	116,000	77,900	193,900	115,649	57,900	173,549
寶利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國聯創投管顧	22,000	11,000	33,000	4,400	2,200	6,600
中影管理顧問	90,000	60,000	150,000	-	-	-
臺灣文創一號	75,000	110,000	185,000	-	-	-
和通國際	34,255	34,255	68,510	5,000	7,500	12,500

柏合麗創投管顧	81,000	189,000	270,000	-	-	-
吉富文創創投	8,000	20,000	28,000	-	-	-
華登國際管顧	41,334	29,667	71,001	6,360	-	6,360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	4,500	4,500	9,000	-	-	-
<b>合計</b>	<b>1,049,688</b>	<b>1,060,057</b>	<b>2,109,745</b>	<b>335,335</b>	<b>292,715</b>	<b>628,050</b>

註1：資料來源為信託月報，與核准投資金額差異數包含處份、減資等。

註2：資料來源為專業管理公司季報，與核准投資金額差異數包含處份、減資等。

## 二、第三期計畫之共同投資者投資金額與投資餘額

自 107 年 4 月至 112 年 6 月，第三期計畫之國發基金核准累計投資金額（不含撤案）為 18.57 億，包含已簽約注資 25 案合計新臺幣 14.45 億元及進行議約程序投資案 13 件合計為新臺幣 4.12 億元；共同投資公司累計投資金額（不含撤案）為新臺幣 29.19 億元，包含已簽約注資 25 案合計新臺幣 20.96 億元及進行議約程序 13 案合計為新臺幣 8.23 億元；國發基金與共同投資公司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1.88 億元及 16.17 億元。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三期計畫之共同投資 公/專案被投資公司	國發基金核准 投資金額	共同投資 公司投資 金額	投資金額 小計	國發基金投資 餘額 <sup>註1</sup>	共同投資公司 投資餘額 <sup>註2</sup>	投資餘額小計
米倉影業(政策專案)	100,000	395,915	495,915	30,000	118,775	148,775
松露文化(專案)	18,000	37,000	55,000	18,000	37,000	55,000
禾力文創(專案)	18,800	40,403	59,203	18,800	40,403	59,203
啟藝文化創意(專案)	14,800	29,600	44,400	14,800	29,600	44,400
金禾創意(專案)	20,000	68,004	88,004	18,820	68,004	86,824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303,900	445,785	749,685	303,900	445,785	749,685
時藝多媒體(專案)	19,500	26,092	45,592	-	-	-
滿滿額(專案)	12,404	18,606	31,010	12,404	18,606	31,010
臺灣時尚發展(股)公司	98,000	101,980	199,980	14,700	15,280	29,980
青睞影視(專案)	15,000	45,000	60,000	15,000	45,000	60,000
淡臺灣電影(專案)	20,000	60,000	80,000	20,000	60,000	80,000
華文音樂劇 <sup>註3</sup>	3,000	-	3,000	3,000	-	3,000
好吉影視	67,000	70,000	137,000	67,000	70,000	137,000
大曉創藝(股)公司	98,000	102,000	200,000	98,000	102,000	200,000

台灣威亞數位科技	98,000	100,000	198,000	98,000	102,000	200,000
科科世界	45,000	45,750	90,750	45,000	45,750	90,750
貝殼放大	34,400	50,000	84,400	34,400	50,000	84,400
推手影業	98,000	102,000	200,000	98,000	102,000	200,000
隼鹿	44,000	46,000	90,000	24,000	19,000	43,000
創軒	29,700	9,900	39,600	29,700	9,900	39,600
智融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30,000	59,000	29,000	30,000	59,000
凱渥實業	105,000	106,500	211,500	70,000	71,000	141,000
台北數位廣告	28,096	28,096	56,192	-	-	-
昶裕國際創業投資	30,000	35,000	65,000	30,000	35,000	65,000
中保投資	95,000	102,000	197,000	95,000	102,000	197,000-
進行議約程序投資 13 案	411,999	823,570	1,235,569	-	-	-
<b>合計</b>	<b>1,856,599</b>	<b>2,919,201</b>	<b>4,775,800</b>	<b>1,187,524</b>	<b>1,617,103</b>	<b>2,804,627</b>

註 1：資料來源為信託月報，與核准投資金額差異數係因尚未注資或分階段注資導致。

註 2：資料來源為專業管理公司季報，與核准投資金額差異數係因尚未注資或分階段注資導致。

另被投資公司申請專案投資，其共同投資公司投資金額涵蓋專案自籌款。

註 3：華文音樂劇為國發基金 300 萬以下直接投資，無共同投資方。